

股票代號：8183

PSA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本公司餐廳)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其他報告事項-----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0
附件四、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31
附件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32
附件六、董事持股一覽表-----	35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範-----	36
附件八、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1
附件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7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75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8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6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本公司餐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敬請 鑑察。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三，敬請 鑑察。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21,422,821 元、董監事酬勞為 7,892,61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總額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估計數並無差異，敬請 鑑察。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止，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二)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修訂第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五。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

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七．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以外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之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及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0 頁附件七。

(六)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報告：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業經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1~59 頁附件八~九。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9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00,402,322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1,686,090	
本期稅後純益	500,402,322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50,040,232	
累計可分配盈餘	902,048,1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0,313,835	每股 1.25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1,734,345	

註：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20,251,068 股(已扣除庫藏股票 1,000,000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

四、股利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五、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12 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二、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80 頁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台灣精星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謹將民國 110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0 年度營運成果：

民國 110 年度，世界各地持續受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影響，各國在解封與管制間不斷擺盪，造成了貨運塞港、電子元器件及關鍵零組件間供需失衡…等種種挑戰。另一方面，各國面對氣候變遷的威脅，大力提倡永續發展、節能減碳…等政策，這也促使綠能產業在今年有明顯的發展。

大陸新能源車市受惠於政府政策及產業發展的趨勢，新能源車占大陸整體車市已進入甜蜜點。我司深耕產業多年，今年受惠於大陸新能源車產業發展，車用產品明顯增長。另一主要營收占比工控產品，亦受惠於大陸基礎建設需求及客戶全球佈局擴大，相關營收亦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雖有疫情、長短料等因素干擾，仍順利達成保供使命。

台灣廠方面，於去年初步獲得轉型的成果，在新客戶的導入、工廠降本增效下有明顯改善，營業淨利小賺，擺脫近幾年的虧損狀態。

綜合前述，民國 110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且為本公司上櫃(民國 94 年)以來獲利最佳的一年。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45.13 億元，較前一年度 29.39 億元，增加 53.5%；母公司個體營收為 3.99 億元，較前一年度 3.63 億元增加 9.9%。在獲利方面，民國 110 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0 億元，較前一年的 2.08 億元，成長 140.8%，EPS 每股基本盈餘為 4.16 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民國 110 年度合併損益

幣別：除每股盈餘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512,644	100%	2,939,214	100%	1,573,430	53.5%
營業成本	3,454,791	76.6%	2,329,896	79.3%	1,124,895	48.3%
營業毛利	1,057,853	23.4%	609,318	20.7%	448,535	73.6%
營業費用	440,459	9.8%	363,640	12.4%	76,819	21.1%
營業利益	617,394	13.7%	245,678	8.4%	371,716	151.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375	0.3%	14,335	0.5%	40	0.3%
稅前淨利	631,769	14.0%	260,013	8.8%	371,756	143.0%
所得稅費用	131,367	2.9%	52,232	1.8%	79,135	151.5%
合併後淨利	500,402	11.1%	207,781	7.1%	292,621	140.8%
EPS(單位：元)	4.16		1.73		2.43	

2. 合併報表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4.4%	4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7.7%	176.6%
	速動比率 (%)	159.6%	13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4%	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1.7%	10.2%
	純益率 (%)	11.1%	7.1%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 SMT 生產製程之改善、先進製程的開發及導入、持續網羅優秀人才以提升軟硬體技術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能力，藉此以提升關鍵技術之製造能力，民國 110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茲羅列如下：

1. 針對客戶專案開發全製程自動化生產線。
2. 持續進行在軟體著作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智慧財產權的申請。110 年共申報實用新型專利共 10 項，發明專利 1 項（其中 9 項實用新型已完成評核，待取得證書）。

二、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誠信之精神，迅速之反應，準確之回饋，提供客戶在交期、品質上更完整的服務。
2. 持續提升新能源、汽車電子、工控等領域中，高競爭優勢之專業製造服務廠價值。
3. 台灣廠積極於新客戶拓展及量產落地，持續聚焦 IOT&5G 產業趨勢的 Smart Home/Data Center 類產品。蘇州廠新能源、車用及工控行業持續成長。
4. 落實管理：強化內部控制，職能分工。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以降低風險及強化成本管控。
5. 學習與成長：強化產學合作，整合必備技能，管理系統化，建立知識庫，持續創新。

(二)重要產銷政策

產品、客戶、供應商結構優化

- (1)持續提升汽車電子類產品比重，尤其新能源汽車產業三電產品、並佈局開拓海外客戶及市場。
- (2)調整，優化客戶群體，以一線車廠標定未來，在戰略調整的過程中，斷捨離，削減已有非優質標的業務，釋放更多資源，聚焦主要客戶群體和產品。
- (3)策略採購，確保原物料交期與價格，協調執行產銷，以達成保供並降低庫存風險。
- (4)利用 MES 系統建立起規範的生產管理信息平臺，使公司現場控制層與管理層之間的信息互聯互通，以此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

(三)研發技術發展

1. 強化產品工程團隊以滿足複雜工藝之代工服務，以持續提升產能及良率，並節約成本。
2. 與學術單位和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和產業化合作，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技術水準。
3. 持續進行軟體、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智慧財產權的申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拓展車用電子市場，如自動駕駛，車聯網，新能源三電…等。
並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二)持續提昇製造生產技術，並推動各項系統化改善工作，以追求更高的生產精度和良率，追求零缺點，提供世界級客戶品質保證。
- (三)以開放心態構建超高含金量的供應鏈朋友圈，面對缺晶片的困境，主動走出去，與主要晶片原廠和代理商搭建高效溝通渠道，與客戶／原廠／代理一起就策略備料達成協議，過程中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四)建立 End to End 全方位解決方案，從產品原型合作／代工設計（JDM/ODM）、物料選／買／管控、高品質生產、全方位測試、組裝、配送、到售後服務等，一次服務。
- (五)運用集團資源優勢取得跨區域製造資源，零組件物料供給優勢。
- (六)主動關懷員工、強化員工福利、落實獎懲制度。建立新能源智能產業學院承擔社會責任，培養專業人才、提昇技術與服務，創造有利招工與競爭優勢，持續提升集團品牌影響力。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展望民國 111 年，新冠病毒不斷變異持續影響各國管制措施。各國央行面對通膨陸續升息及縮表將影響整體金融市場。俄烏戰爭及地緣政治持續影響全球經貿。去年電子元器件及關鍵零組件間供需失衡在疫情及貨運塞港情形尚未解決下，仍將是 EMS 產業即本公司經營上極大的挑戰。

在各國提倡永續發展、節能減碳的趨勢下，新能源產業在去年起有明顯成長，未來幾年將是重要發展產業。

在面對前述多變挑戰與機會下，本公司將堅定營運方向，並隨時因勢調整策略，持續強化經營體質，建立跨區域服務能力，提昇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技術服務，積極培育人才，並深化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化，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將良好的績效回饋全體股東。最後，敬祝所有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經分析比較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業務別收入變化幅度，來自工業控制及航空電子業務訂單大幅成長，且各買方之交易條件各有所不同，故收入是否滿足交易條件時認列於正確期間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本年度該重要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時間認定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2. 檢視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及認列收入之合理性，核對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
4. 確認是否依合約規定移轉控制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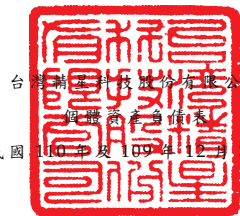


姚勝雄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台灣潤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商標價值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937	5	\$	110,674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2,859	2		72,95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32,598	4		74,98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4,183	1		5,784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八）		-	-		3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7,590	1		14,854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9,907	1		33,1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80	-		5,1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5,254</u>	<u>14</u>		<u>317,784</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226,667	74		1,774,025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277,139	9		306,66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840	-		1,7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1,860	1		15,09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48	-		3,0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8,818	2		69,55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3	-		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000	-		6,1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94,905</u>	<u>86</u>		<u>2,176,324</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010,159</u>	<u>100</u>	\$	<u>2,494,10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00,000	10	\$	190,000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5,256	1		36,5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140	-		5,8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2,669	4		79,11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941	-		91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540	-		4,6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12	-		1,1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804	-		4,5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7,362</u>	<u>15</u>		<u>322,84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5,865	2		39,6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845	-		6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659	-		14,94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5	-		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534</u>	<u>2</u>		<u>55,93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21,896</u>	<u>17</u>		<u>378,780</u>	<u>1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12,511</u>	<u>40</u>		<u>1,212,511</u>	<u>49</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6		179,924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4,036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5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91,691</u>	<u>6</u>		<u>191,606</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610	3		59,83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3		106,0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52,088	32		568,665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38,704</u>	<u>38</u>		<u>734,503</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	38,752)	(1)	(	7,401)	-
3500	庫藏股票	(	15,891)	-	(	15,891)	(1)
3XXX	權益淨額		<u>2,488,263</u>	<u>83</u>		<u>2,115,328</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010,159</u>	<u>100</u>	\$	<u>2,494,1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399,037	100	\$ 363,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u>352,091</u>	<u>88</u>	<u>359,134</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u>46,946</u>	<u>12</u>	<u>3,932</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820	2	8,308	2
6200	管理費用	79,898	20	57,253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八及二七）	<u>1,023</u>	<u>-</u>	<u>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741</u>	<u>22</u>	<u>65,622</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41,795</u>)	(<u>10</u>)	(<u>61,69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1	-	319	-
7190	其他收入	9,873	2	7,6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12)	(1)	(3,630)	(1)
7050	財務成本	(2,579)	(1)	(2,8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573,315</u>	<u>144</u>	<u>272,811</u>	<u>7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6,238</u>	<u>144</u>	<u>274,359</u>	<u>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4,443	134	\$ 212,669	5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4,041</u>	<u>8</u>	<u>4,88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0,402</u>	<u>126</u>	<u>207,781</u>	<u>5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99)	(5)	(2,691)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654</u>)	<u>-</u>	<u>3,058</u>	<u>1</u>
8310		(<u>20,753</u>)	(<u>5</u>)	<u>36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598</u>)	(<u>3</u>)	<u>24,450</u>	<u>7</u>
8360		(<u>10,598</u>)	(<u>3</u>)	<u>24,450</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1,351</u>)	(<u>8</u>)	<u>24,817</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9,051</u>	<u>118</u>	<u>\$ 232,598</u>	<u>6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16</u>		<u>\$ 1.73</u>	
9850	稀 釋	<u>\$ 4.15</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益利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淨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2,511	\$ 191,606	\$ 43,523	\$ 106,006	\$ 431,306	(\$ 106,278)	\$ 74,440	(\$ 380)	\$ -	\$ 1,952,73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309	-	(16,30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113)	-	-	-	-	(54,113)
L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5,891)	(15,89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07,781	-	-	-	-	207,78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50	(2,691)	3,058	-	24,81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781	24,450	(2,691)	3,058	-	232,59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2,511	191,606	59,832	106,006	568,665	(81,828)	71,749	2,678	(15,891)	2,115,32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778	-	(20,778)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201)	-	-	-	-	(96,20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00,402	-	-	-	-	500,40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98)	(20,099)	(654)	-	(31,35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402	(10,598)	(20,099)	(654)	-	469,05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5	-	-	-	-	-	-	-	8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2,511	\$ 191,691	\$ 80,610	\$ 106,006	\$ 952,088	(\$ 92,426)	\$ 51,650	\$ 2,024	(\$ 15,891)	\$ 2,488,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彬影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4,443	\$ 212,6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3	61
A20100	折舊費用	29,571	33,508
A20200	攤銷費用	1,873	2,331
A20900	財務成本	2,579	2,8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73,315)	(272,811)
A21200	利息收入	(41)	(319)
A21300	股利收入	(1,903)	(1,7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812)	5,7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419)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94	753
A29900	提列退休金	56	100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8,870)	(11,098)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08)	52,1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8	43,4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75)	(2,286)
A31200	存 貨	9,009	27,0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8	3,632
A32150	應付帳款	(1,070)	(14,567)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4)	4,0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166	2,1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23	(49,4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6	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284)	38,0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00)	(2,8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21)	(9,1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305)	25,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	3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328	88,5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5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3)	(37,8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0)	(8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2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281</u>	<u>64,3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13	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1)	(2,112)
C04500	支付股利	(96,201)	(54,11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5,891)
C09900	行使歸入權	8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66</u>	<u>(102,0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9)	(7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4,263	(12,4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674</u>	<u>123,1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937</u>	<u>\$ 110,6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經分析比較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業務別收入變化幅度，來自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業務訂單大幅成長，且各買方之交易條件各有所不同，故收入是否滿足交易條件時認列於正確期間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本年度該重要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時間認定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2. 檢視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及認列收入之合理性，核對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
4. 確認是否依合約規定移轉控制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0,662	9	\$ 229,152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2,859	1	72,95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867,549	19	469,644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388,108	31	1,129,121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4,183	1	5,784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八）	134	-	4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317	-	10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02,637	11	473,39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五）	119,862	3	79,31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49,311</u>	<u>75</u>	<u>2,459,90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883,877	20	938,34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0,864	2	42,23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1,860	-	15,09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233	-	6,5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4,096	2	84,08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42	-	3,0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5,093	1	51,7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36,265</u>	<u>25</u>	<u>1,141,067</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85,576</u>	<u>100</u>	<u>\$ 3,600,97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00,000	7	\$ 190,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33,874	8	203,355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23,752	16	678,044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606	-	13,69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71,675	6	201,42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941	-	9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800	-	25,9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8,110	-	2,0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0,465	3	77,54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84,223</u>	<u>40</u>	<u>1,393,011</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8,944	1	52,83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290	-	9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659	1	14,9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721	3	11,3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76	-	12,5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090</u>	<u>5</u>	<u>92,63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97,313</u>	<u>45</u>	<u>1,485,646</u>	<u>41</u>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12,511</u>	<u>27</u>	<u>1,212,511</u>	<u>34</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4	179,924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4,0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5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91,691</u>	<u>4</u>	<u>191,606</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610	2	59,8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2	106,0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52,088	21	568,665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38,704</u>	<u>25</u>	<u>734,503</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38,752)	(1)	(7,401)	-
3500	庫藏股票	(15,891)	-	(15,891)	-
3XXX	權益淨額	<u>2,488,263</u>	<u>55</u>	<u>2,115,328</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485,576</u>	<u>100</u>	<u>\$ 3,600,9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4,512,644	100	\$ 2,939,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u>3,454,791</u>	<u>76</u>	<u>2,329,89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057,853</u>	<u>24</u>	<u>609,31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0,763	1	47,188	2
6200	管理費用	173,883	4	130,7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279	5	179,12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八及二七）	<u>16,534</u>	<u>-</u>	<u>6,5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0,459</u>	<u>10</u>	<u>363,64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617,394</u>	<u>14</u>	<u>245,67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605	-	2,802	-
7190	其他收入	23,071	-	14,573	1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4,989)	-	7,905	-
7050	財務成本	(<u>7,312</u>)	<u>-</u>	(<u>10,9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75</u>	<u>-</u>	<u>14,33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31,769	14	260,01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31,367</u>	<u>3</u>	<u>52,23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0,402</u>	<u>11</u>	<u>207,78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20,099)	(1)	(\$ 2,691)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4)	-	3,058	-
8310		(20,753)	(1)	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98)	-	24,450	1
8360		(10,598)	-	24,45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51)	(1)	24,81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9,051	10	\$ 232,598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4.16		\$ 1.73	
9850	稀 釋	\$ 4.15		\$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四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 1,212,511	\$ 191,606	\$ 43,523	\$ 106,006	\$ 431,306	(\$ 106,278)	\$ 74,440	(\$ 380)	\$ -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淨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2,73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09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4,11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5,891)	(15,89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07,781	-	-	-	-	207,78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91)	3,058	-	-	24,81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781	(2,691)	3,058	-	-	232,59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2,511	191,606	59,832	106,006	568,665	71,749	2,678	(15,891)		2,115,32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0,778	-	(20,778)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6,201)	-	-	-	-	(96,20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00,402	-	-	-	-	500,40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98)	(654)	-	-	(31,35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402	(10,598)	(654)	-	-	469,05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5	-	-	-	-	-	-	-	8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2,511	\$ 191,691	\$ 80,610	\$ 106,006	\$ 952,088	\$ 51,650	\$ 2,024	(15,891)		\$ 2,488,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1,769	\$ 260,0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534	6,539
A20100	折舊費用	137,860	127,809
A20200	攤銷費用	3,818	3,845
A20900	財務成本	7,312	10,945
A21200	利息收入	(3,605)	(2,802)
A21300	股利收入	(1,903)	(1,7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5,767	(4,759)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9,627	(24,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988)	(4,454)
A29900	提列退休金	56	100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7,905)	(48,273)
A31150	應收帳款	(279,642)	(199,3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08)	52,2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7	(3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4)	10,694
A31200	存 貨	(58,960)	(76,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546)	(43,88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8	2,690
A32130	應付票據	130,519	172,943
A32150	應付帳款	46,841	(3,5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95)	(1,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2,634	(8,3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7	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243	18,10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	2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7,805	246,0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47)	(\$ 6,0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587)	(44,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071</u>	<u>195,8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76)	(162,2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3	25,79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24	3,0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03	1,7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48)	(2,8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71)	(5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785)</u>	<u>(119,5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98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9,418	8,18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10)	(3,3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201)	(54,11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5,891)
C09900	行使歸入權	8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292</u>	<u>(246,1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068)</u>	<u>20,5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1,510	(149,2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152</u>	<u>378,4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0,662</u>	<u>\$ 229,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碧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公司名稱	出資額	持股%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33,562 (註一)	100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註一：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九月增資美金 4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五月、九月及十二月增資美金 160 萬元、美金 150 萬元及美金 150 萬元，於一〇四年十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五年七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六年分別於二月、九月、十月、十二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美金 100 萬元、美金 200 萬元及美金 220 萬元，於一〇八年四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截至一一一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850 萬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六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09 年 01 月 20 日 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01.21~109.03.20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9.01.30~109.03.1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5 元~24 元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 通 股
已買回股 份數量	預 計	1,000,000 股
	實 際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15,891,00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5.89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不適用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9 年 3 月 20 日之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34964 號
	已轉讓員工或辦理註銷股份	0 股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1,000,000 股
	已辦理轉讓員工或註銷日期	尚未辦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4.26 修定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它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 一、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管理單位依第四條規定擬具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價格之調整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其所發生之相關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另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從優適用之。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111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169,000	0.14%
董 事	彭朋煌	5,003,000	4.13%
董 事	劉明雄	0	0.00%
董 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33,270,949	27.44%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0.00%
獨立董事	朱文元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8,442,949	31.71%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11 年 4 月 26 日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

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子公司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三)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四)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020年04月27日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核定通過
2022年01月14日第12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參考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皆具體明確界定。

第八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必要時得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切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考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單位及人員，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不定期評估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且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設置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且評估採行最適之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於必要時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參考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必要時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於必要時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恪遵相關法規規定，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得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恪遵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設有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且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對員工之申訴皆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積極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備有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有與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且制定及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不定期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不定期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先行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不定期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不定期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且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編製永續報告書時，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必要時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依證券主管機關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權責：

財務部：負責本程序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

稽核室：負責本程序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四條、參考資料：

4.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融監督委員會證期貨局法律查詢網站）

第五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溝通，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與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

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五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六條、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七條、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八條、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九條、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或聘用專業股務人員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十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十一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定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公司之董事會或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三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四條、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四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五條、建立防火牆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六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七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八條、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九條、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19.1、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19.2、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19.3、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19.4、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19.5、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19.6、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二條、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

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

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三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五條、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6.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6.2、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6.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26.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26.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26.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6.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26.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26.9、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八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及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29.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9.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9.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29.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29.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29.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29.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9.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29.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29.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9.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一條、公司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

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二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

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六、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二小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

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四十一條、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一條之一、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十二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

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三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四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五條 本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條刪除

第四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四十八條 本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 本條刪除

第五十條 本條刪除

第五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 本條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條刪除

第五十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五十五條、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六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七條、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八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十九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六十條、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六十一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二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六十三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十四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五條、本辦法由財務部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修正</p>
<p>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p>
<p>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u></p>	<p>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出席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政府或法人出席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七、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u></p>	<p>七、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u>獨立董事</u> 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如為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u>監察人</u> 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如為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十、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u>	十、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或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u></p>	<p>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p>	<p>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略)</p>	<p>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p>
<p>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二十四、<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p>	<p>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p>
<p><u>二十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p>
<p><u>二十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u></p>	<p>（本條新增）</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p>
<p><u>二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u></p>	<p>(本條新增)</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三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之。
<u>三十一、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u>	二十七、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三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評估作業(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p>	<p>第三條 評估作業(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准予備查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參考範例修訂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p>	<p>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准予備查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參考範例修訂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u></p>	<p>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准予備查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參考範例修訂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略)</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

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每屆應選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

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

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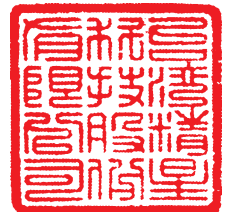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自股東會決議生效，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 佑 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四、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出席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七、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如為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即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五、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表決權之限制：
 -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

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十七、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